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回购资金总额在人民币 2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1.0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1.6901 万股至 422.5352 万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9 日